

JXM10: 监理报告

监 理 报 告

工程名称: 朝阳和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

致: 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(主管部门)

由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施工单位) 施工的 66KV 升压站临时用电 (工程部位),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。我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发出编号为 CYHG-ZH-TZ-010 的《监理通知单》/《工程暂停令》, 但施工单位未整改/停工。特此报告。

附件: ☒ 监理通知单
☐ 工程暂停令
☐ 其他

监理项目部 (章):

总监理工程师: 张昭武

日 期: 2016 年 11 月 14 日

注 本表一式四份, 主管部门、建设管理单位、工程监理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各一份。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朝阳和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

编号：CYHG-ZH-TZ-010

致：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朝阳和光新能源项目部：

事由：升压站临时用电安全隐患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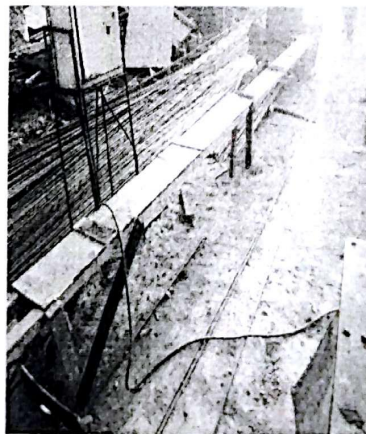
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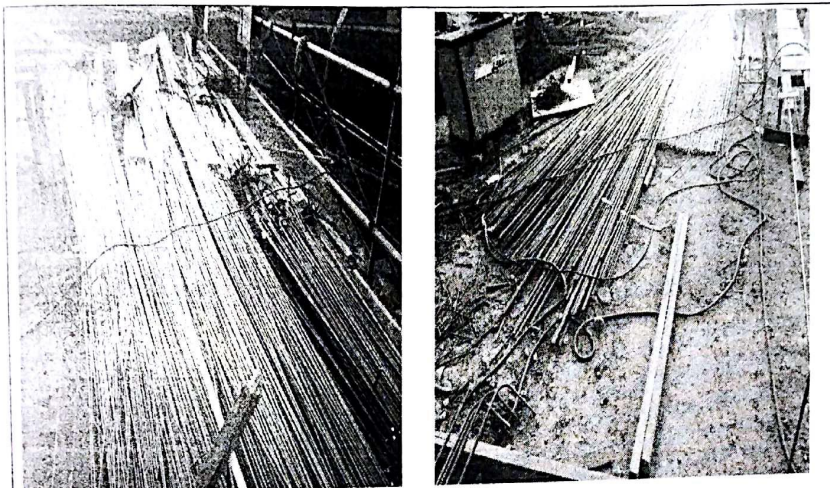
我监理单位在巡查过程中，发现以下问题：

1、66KV 升压站临时用电在使用过程中，存在安全隐患，现要求你单位立即整改。

综上所述，要求总包单位 1 日内完成整改。

附件：





项目监理单位(章):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

期



注: 本表一式 3 份, 由项目监理单位填写, 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单位、
承包单位各一份。